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融資租賃交易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若干特殊目的公司(「出租人」，各自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30日分別與承租人(定義見下文)訂立六項銷售、解除及再轉讓協議，據此，並根據各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的各項融資租賃協議(統稱「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同意行使其購買權，而各出租人同意轉讓各六(6)架飛機(「飛機」)的擁有權予承租人(統稱「交易」)。轉讓飛機擁有權完成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將予以終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交易共同構成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C條所載條件。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交易項下之飛機

六(6)架空客A320-200飛機

訂約方

「出租人」 指 國銀航傑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國銀航軒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承租人」 指 浙江長龍航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國際乘客及貨櫃空運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啟宏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付條款

兩架飛機的擁有權已於2019年10月30日轉讓予承租人，四架飛機的擁有權預期將於2019年10月31日轉讓予承租人。

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之資格標準；(ii)交易由本公司通過出租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交易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